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8,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是《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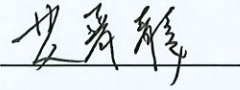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胤宏

2023年7月17日

(本页无正文，是《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 Jin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范晋静

2023年7月17日